
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效能,切实增强城市管理领域政务透明度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现制定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系列要求,聚焦法定公开内容规范化建设,持续强化政策解读与政民互动,优化政务服务公开质量,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,助力城市管理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主要公开内容

(一)优化权责清单动态管理。定期维护城市管理领域权责清单、行政强制事项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结果,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局官方网站等平台实施动态更新。

(二)深化财政资金信息公示。严格执行财政预决算公开规范,按期公开部门预算执行等财务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做好政务服务公开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城管局门户网站、“济宁城市运行管理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,公开我局政务服务工作情况。

(四)强化重点领域过程公开。围绕城市防汛、垃圾分类等年度重点工作,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五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。完善“线上+线下”申请受理双通道，严格履行法定答复时限。依法依规满足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信息的需求。

（六）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。及时发布我局重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解读材料。

三、主要公开形式

（一）济宁市政府门户网站。

（二）济宁市城市管理局网站。

（三）新闻发布会。

（四）“济宁城市运行管理”等微信及其他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杂志等公共媒体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实层级责任。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好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（二）严控信息审查。落实稿件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组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增强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

（三）健全制度规范。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保密审查、协调发布以及考核评议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建立政务公开纳入办事程序工作机制。

济宁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3月19日